

证券代码：872595

证券简称：海通期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

3、通过了解史本鹏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，认为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具备履行其所聘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；

基于上述情况，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史本鹏先生的聘任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2024年11月6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彭娟

2024年11月8日